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96年6月11日95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教職員工及學員生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並確保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校長或代表校長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五)學生：指本校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 (六)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七)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校長或代理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八)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

三、本校依職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權責辦理事項如下：

- (一)校長：綜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業務。
- (二)總務處職安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管理、指揮、督導及推動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五)工作者：接受勞工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遵守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四、總務處職安組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擬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守則、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二)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及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
- (四)協助各單位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
- (五)規劃及推動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六)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協助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實(試)驗場所之事業廢棄物之暫存及委外處理。
- (九)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 (十)協助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十一)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十二)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各學院協助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安全衛生之工作。
- (二)指揮、監督及推動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三)責成該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四)督導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工作場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抽檢。
- (五)辦理系所、學位學程及單位內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制訂並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辦理所轄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 (三)執行工作前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教育訓練。
- (四)執行所轄場所自動檢查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 (五)執行所轄場所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先驅化學品、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等申請、登記、評估、記錄申報及運作管理事項。
- (六)督導所轄場所內工作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執行所轄場所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七、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二)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接受安全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 (四)根據安全相關規定執行該工作場所自動檢查與檢點。

(五)執行其他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六)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進行學習之學生，應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

八、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明列擬採購或修改之機器設備，與使用物料及個人防護具等相關採購具體規範，其內容應符合法令及職業安全衛生實際需要之事項，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符合採購規範及預防措施要求。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各項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選擇其符合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且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三)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為確保安全使用，操作人員應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其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四)前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使作業人員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其相關紀錄應保存三年。

九、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環境，若需委託廠商從事現場安裝、維修及營建工程施工等作業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採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於施工前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二)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時，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

(三)必須進入工區督導工程之本校工作者，應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十、總務處職安組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擬定本校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規劃、實施各工作場所之作業環境測定。

十一、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相關規定，擬定所轄場所之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並遵照自動檢查計畫實施相關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十二、各工作場所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十三、各工作場所實施之檢查、檢點，若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並將問題及改善情形登錄於檢查紀錄。

十四、工作場所發生災害事故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十五、災害事故屬下列情形之一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總務處職安組，校安中心轉陳校長，並於四小時內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總務處職安組應於八小時內報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校安中心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教育部：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前項所稱教育部之通報系統，為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csrc.edu.tw/>)。

十六、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十七、災害書面報告除以照像、繪圖呈現災害現場之狀況外，尚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發生時間。

(二)發生地點。

(三)造成災害人員。

(四)災害類型及受災情形。

(五)造成災害之作業。

(六)不安全之作業環境或不安全之作業行為。

十八、如有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向總務處職安組通報，並於三十分鐘內報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工作場所負責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10年4月26日校長核准，110年4月26日公告